

自餘事條一依前格若有乖犯科違勅罪、

弘仁十一年七月九日

〔續日本後紀八仁明〕承和六年十月丙辰制大小兩麥耕種勞少而夏月早熟支急力多若不刈青苗令其成熟貧賤之民將以療飢屢下禁制不聽為芻而累年奢侈之俗收青苗以飼馬庶民之愚利得直以暫用積習至今不畏憲法宜令左右京五畿內諸國不得更然其百姓不改悛及所容隱准大同三年格隨狀科處、

〔式目追加雜務〕一諸國百姓刈取田稻之後其跡蒔麥號田麥領主等徵取件麥之所當云云租稅之法豈可然哉自今以後不可取田麥之所當宜為農民之依怙存此旨可令下知備後備前兩國御家人等之狀依仰執達如件、

文永元年四月廿六日

武藏守 判  
相模守 判

因幡前司殿

〔鶴岡事書日記〕一就佐坪一野夏麥事宮下部可被下之由落居道料者可為二連候由之處如進止衆會者於國上用違取云々然者過分之由返答尤可然之由同心畢、

夏麥佐坪書下案二就當毛可致其辨處至于秋致沙汰之條不可然候自當年堅夏可運上有違背百姓者可有

注進焉略○中

右條々上使為其致嚴密催促可有取沙汰之狀如件、

應永二年五月十四日

佐坪政所殿

法印

〔教令類纂

初集八十七〕慶安二己丑年二月廿六日